



勞動統計櫥窗

日期： 97 年 4 月 30 日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2901

聯絡人：吳孟儒

96 年勞資爭議情勢

隨著社會型態變遷、勞工法令完備及勞工意識覺醒，當勞方在職場上權益受損時，即採取積極主動爭取權利者愈來愈多，政府機關除依法設立窗口參與雙方之協調、調解外，並將部分爭議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小型爭議案件，委託民間中介團體負責代為協調處理，使勞僱雙方彼此更和諧平衡，促進雙贏並永續經營合作。

- 1. 勞資爭議近幾年的變化趨勢：**自 90 年突破萬件（10,955 件）以來，近年雖互有消長變化，惟至 96 年已達 19,729 件。按爭議類別觀察（可複選），以積欠工資爭議 8,303 件最多，占 42.09%，近 4 年來均居首位；其次為資遣費爭議 6,972 件，占 35.34%；第三為職災爭議 1,393 件，占 7.06%；按處理單位觀察，行政機關處理件數 10,188 件占 51.6%，民間團體處理為 9,541 件占 48.4%。
- 2. 六成七爭議發生在 29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：**由於我國中小企業家數較多致爭議發生件數較多，其中以員工規模 29 人及以下者 13,251 件占 67.17% 最高，其次為 30~99 人之 2,993 件占 15.17%，100~299 人之 1,683 件占 8.53%，300 人以上 1,802 件占 9.13%。
- 3. 大都會地區爭議案件量較多：**勞資爭議發生件數最多之前五個縣市依序為台北市 4,722 件占 23.93%，台北縣 3,073 件占 15.58%，高雄市 2,489 件占 12.62%，桃園縣 1,689 件占 8.56%，台中市 1,552 件占 7.87%。

4. 採取協調方式處理者占八成五：96 年解決之勞資爭議案件計有 19,213 件，採取協調方式處理者 16,367 件，占 85.2% 居多數，以調解方式處理者 2,846 件，占 14.8%；處理結果為成立（即勞資雙方達成協議）之比率接近六成（57.9%），不成立比率為 42.2%。
5. 處理時間平均約 12 天：每件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時間平均約 12 天即協調完成，按爭議類別觀察，處理福利爭議的期間最長平均約 19 天，勞保爭議 17 天，退休爭議 16 天，職災爭議 14 天，而以管理爭議之期間最短平均約 9 天。

表 1. 勞資爭議概況

單位：件、%

項目別	爭議件數	爭議類別										
		工資爭議	積欠工資爭議	契約爭議	資遣費爭議	工時爭議	退休爭議	福利爭議	勞保爭議	管理爭議	職災爭議	其他爭議
90 年	10,955	3,895	3,215	6,187	4,779	117	613	93	230	199	814	464
91 年	14,017	6,190	4,941	7,514	5,999	185	643	280	427	308	824	1,280
92 年	12,204	5,536	4,126	6,427	4,860	120	507	234	322	198	866	1,646
93 年	10,838	5,289	4,186	4,851	3,769	169	461	236	357	159	922	1,257
94 年	14,256	6,456	5,468	6,732	5,275	204	762	258	414	184	1,144	1,258
95 年	15,464	7,584	6,437	6,669	5,216	235	610	221	535	228	1,221	1,811
96 年	19,729	10,034	8,303	8,668	6,972	380	766	348	817	216	1,393	3,518
較上年增減%	27.58	32.30	28.99	29.97	33.67	61.70	25.57	57.47	52.71	-5.26	14.09	94.26

說明：每一爭議案件容許 2 種以上爭議類別。

表 2. 勞資爭議件數—按員工規模分

中華民國 96 年

單位：件、%

項目別	總計	員工規模								
		9 人及以下	10~29 人	30~49 人	50~99 人	100~299 人	300~499 人	500~699 人	700~999 人	1,000 人及以上
件數	19,729	7,498	5,753	1,472	1,521	1,683	465	277	269	791
百分比	100.00	38.00	29.16	7.46	7.71	8.53	2.36	1.40	1.36	4.01

表 3. 爭議發生件數最多之前五個縣市—按調處者分

項 目 別	發生件數	中華民國 96 年					
		台北市	台北縣	高雄市	桃園縣	臺中市	其他縣市
總 計(件 數)	19,729	4,722	3,073	2,489	1,689	1,552	6,204
(百分比)	100.00	23.93	15.58	12.62	8.56	7.87	31.45
行 政 機 關	10,188	3,254	1,714	1,192	896	113	3,019
民 間 團 體	9,541	1,468	1,359	1,297	793	1,439	3,185

圖 1. 96 年勞資爭議處理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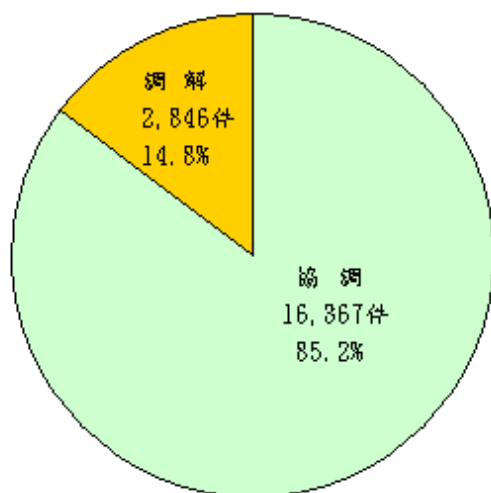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 96 年勞資爭議處理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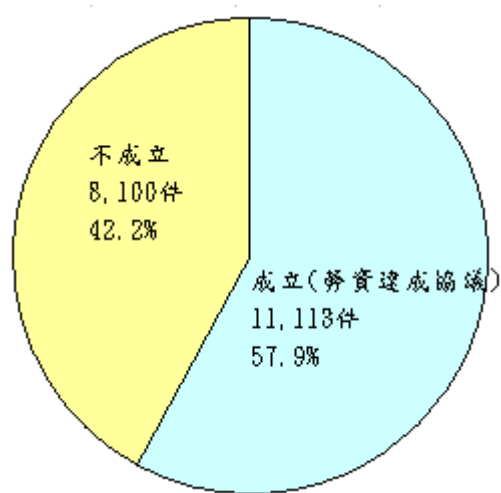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. 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期間按爭議類別分

項 目 別	中華民國 96 年											
	單 位：天											
	爭 議 類 別											
	平均	契約 爭議	工資 資遣費	工資 爭議	積欠 工資	工時 爭議	退休 爭議	福利 爭議	勞保 爭議	管理 爭議	職災 爭議	其他 爭議
勞資爭議 處理期間	12	12	12	12	12	13	16	19	17	9	14	15